

## 晚清民初「姦情命案」之研究——以「殺死姦夫」條及其案例為中心

朱軒劭

晚清沈家本奉旨修訂新刑法，繼受近代西方法制起，開啟中國法律的新頁，打破了傳統中國法的框架。從沈氏修法到民國大理院休院這段期間，則是我國繼受外國法關鍵的轉折時期，許多新舊思想在此時激盪摩合，融合成適合當時中國需求的新想法。

過去《大清律例》受傳統「夫為妻綱」的精神影響，本夫在法律上的地位明顯地優於妻或妾，猶如妻妾的「尊長」一般。傳統中國法制在「守貞」一事，給予本夫法律上優越的地位，繼受之後，新刑法卻嘗試建立起平等的關係，「守貞」這件事成為觀察繼受前後，夫妻雙方刑法上地位演變的一個切入點。

本文選擇由此切入，以「殺死姦夫」條的出現與消失，到繼受前後如何審判「姦情命案」的改變為主題，觀察夫妻在法律上地位的變化。透過對立法史料與裁判史料的分析，嘗試重建晚清民初時期，傳統中國法制與近代西方法制存在的衝突，以及立法者與司法者如何融合新舊法，開創我國法制新局面的歷史。